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公告
董事職銜調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宋佳城先生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宋佳城先生(「宋先生」)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宋先生，現年四十九歲，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曾在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子公司任不同職位。宋先生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前身為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即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且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宋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本公司政策制定，金額相當於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時所收取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有關宋先生之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孔立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戴瑞德(Douglas WRIGHT)先生、夏山(Samuel Arthur SCHWALL)先生、林仲坤先生、章曉瑛女士及曹榆先生為執行董事；宋佳城先生、李均雄先生、葉楠若(Nora LAFRENIERE)女士及Kenneth PARK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